

证券代码：874015

证券简称：长沙普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指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本制度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批准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五条**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交易的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物资等。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及物资的期货交易，目的系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二）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三）公司应具有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应科学调度资金，并应严格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账户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开立，公司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六条** 除非本制度另有约定，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单笔或累计保证金额度参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所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期货操作相关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为工作小组负责人。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拟定和完善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负责期货市场信息、原材料现货市场信息的同步收集、研究与联动分析，重点研判期货与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波动关联性，制定与原材料现货采购规模相匹配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

（四）负责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制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议标准及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常管理职能，包括开销户、交易软件及行情软件账户的申请、设置及使用等日常管理；

（六）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申请及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开、平仓申请、审核、资金到位等日常业务，交割管理和盘中交

易风险的实时监控，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七）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交易业务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对交易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八）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针对各类期货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九）行使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拟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整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结算数据，登记每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负责资金划拨、资金使用和持仓情况的监督等，确保资金安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和交割的相关账务处理、核算期末盈亏情况；负责沟通处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和交割中出现的各项税务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第四章 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提供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现货市场及上游产品期货市场行情、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工作小组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下达交易指令，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应同步向公司内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

**第十五条** 公司授权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人员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所需保证金，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根据公司相关资金审批制度规定审批同意后交财务部门执行付款。资金划拨按公司资金操作流程处理。

**第十六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工作小组指示向期货经纪公

司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七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人员应定期出具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报表，并报送公司工作小组。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标的、金额、盈亏情况等。

**第十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情况的过程中，若发现与交易策略不符的情形，须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内部风险控制及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前，应充分考虑、评估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操作过程中严密监控、严防风险，出现风险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经办人员应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为业务合作单位，并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工作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门应保证按照已获工作小组批准的应对方案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内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工作小组应对如下风险进行测算：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三）价格传导偏差风险：测算上游期货产品价格与公司原材料现货价格的偏离幅度，评估偏离情况下的套保效果及潜在盈亏风险，设定偏离度预警阈值。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人员应立即向工

作小组报告：

（一）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

（二）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重大负向变化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

（五）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七）上游期货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传导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套保策略无法实现风险对冲目标的。

#### **第二十四条 风险处理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及时召集公司工作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二）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过程正常进行。

#### **第二十五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经办人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经办人员过错的错单时，经办人员应立即报告公司工作小组负责人，并立即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策略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二十七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水灾、火灾、台风、暴乱、骚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

## 第七章 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交易台账、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信息为公司商业秘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经纪公司相关人员等知情人均应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方案、交易时间、建仓价格、持仓头寸、资金状况等信息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保密等义务的，由行为人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对违规行为人给予公司内部处分、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等；违规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